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偵辦花蓮地區多名警官涉嫌收賄包庇電玩業者弊案，經向法院聲請被告全數收押禁見獲准，嗣渠基於辯護律師之職責，以檢察官逮捕張姓被告逾法定聲請羈押為由，提起抗告；詎該吳姓檢察官竟以移付律師懲戒要脅撤回抗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陳訴人陳訴：渠為張姓被告之辯護人，基於辯護律師之職責，以檢察官逮捕張姓被告逾法定聲請羈押時間為由，提起抗告，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吳姓檢察官竟以移付律師懲戒為由，要脅撤回抗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取全案卷證資料，並約詢法務部檢察司宋司長國業及司法院刑事廳等業務相關人員，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電話告知被告之辯護律師，請其撤回抗告補充理由狀，否則有欺瞞法院而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只得移送律師懲戒等語，不僅於法無據，且造成無謂誤會與爭端，洵屬未當

(一)按律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二)查張○○為花蓮民防中隊隊長，因涉嫌花蓮縣警察

局楊○○等員警共同包庇賭博電玩，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 15 分許，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站人員執行搜索。張○○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願意接受測謊，嗣後因故未接受測謊，並於同時晚間 8 時至 9 時許解至花蓮地檢署接受訊問。張○○於同日晚間 9 時 23 分接受吳○○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晚間 11 時 46 分接受第二次訊問，第二次訊問完畢後張○○當庭遭逮捕，其逮捕通知書由法警交給張○○之子張○○，張○○爰立即於花蓮地檢署內為其父委任陳訴人為辯護人。承辦檢察官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將張○○等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次日下午 2 時 50 分召開羈押庭，陳訴人到場為張○○辯護，陳訴人當庭主張：張○○等 4 人之人身自由自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即受拘束，至同年月 25 日下午始聲請羈押，顯已逾法定 24 小時期限等語。該次筆錄記明張○○係 100 年 6 月 24 日晚間 11 時 56 分當庭遭逮捕，並有張○○及陳訴人簽名。100 年 6 月 30 日，陳訴人為吳○○、楊○○、張○○及黃○○共同提出抗告，重申上開意旨。100 年 7 月 1 日，陳訴人另為張○○提出補充抗告理由狀，主張張○○係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6 分遭逮捕，有逮捕通知書為證等語，該狀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吳○○於 100 年 7 月 4 日收受。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24 分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吳○○撥打陳訴人行動電話，確認補充抗告理由狀係陳訴人為張○○

○提出，另告知陳訴人：張○○等人係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搭機前往調查局接受測謊，晚間 8 時許始解送花蓮地檢署陸續接受訊問，有陳訴人所提抗告狀為據，張○○斷無可能當日 11 時 56 分遭逮捕，請陳訴人撤回內容錯誤之補充抗告理由狀，否則有欺瞞法院而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只得移送律師懲戒等語。上揭事實，有花蓮地檢署 100 年 6 月 24 日、100 年 6 月 26 日、100 年 8 月 16 日、100 年 8 月 19 日訊問筆錄、搜索票、抗告狀、補充抗告理由狀、100 年 6 月 24 日張○○逮捕通知書、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吳○○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可按。

(三)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有關電話使用規定如下：檢察官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告知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並將訊問之時間處所一併告知(第 18 點)；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辯護人，於訊問或詢問證人如被告在場時亦同(第 23 點)；對於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經以電話將訊問或詢問之時間、處所通知其辯護人而不到場者，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仍應按時訊問或詢問(第 30 點)；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欲撤回起訴者，宜先以電話、傳真等適當方式通知告訴人或其代理人(第 130 點)。上開電話使用規定，不論拘提、訊問或選任辯護人事宜之時間地點等連繫事項，或告知撤回起訴，均屬對被告或其家屬有利事項，以維護告訴人或其代理人權益。除上揭事宜外，對於訴訟

實體主張及攻防事項，則未於規範之列。惟花蓮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022 號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卻顯示，檢察官以電話撥打給被告張○○之辯護人(即陳訴人)，說明張○○正確逮捕時間，並告知陳訴人所撰補充抗告理由狀內容錯誤，請陳訴人撤回內容錯誤之補充抗告理由狀，否則有欺瞞法院而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只得移送律師懲戒等語。惟查，有關張○○逮捕時間如何、是否逾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羈押期限、陳訴人所擬書狀間有無矛盾等節，核屬訴訟實體主張及攻防事項，陳訴人既已為張○○提出抗告，則有關張○○正確遭逮捕時間、是否合乎解除羈押要件、抗告狀與補充抗告理由狀間有無矛盾等節，均已屬抗告法院審理範疇，檢察官若對被告辯護律師所為主張或攻防意見不同，均應以書狀向法院表明，並製作繕本送達被告，其卻逕以電話請被告辯護律師撤回補充抗告理由狀，並告知如不撤回則有欺瞞法院而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只得移送律師懲戒等語，縱係出於善意，亦與注意要點規定不符，於法無據。

(四)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

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詳。因撤回補充抗告理由狀與否，攸關被告防禦權甚鉅，則檢察官詢問被告辯護律師於電話中當下決定是否撤回補充抗告理由狀，不但使辯護律師與刑事被告無從充分自由溝通，更有剝奪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防禦權之虞。再查，目前刑事訴訟程序尚未採取全面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部分刑事被告恐未委任辯護律師而係自行撰寫答辯書狀，此類被告倘接獲如本案檢察官來電，指稱其書狀內容有誤並詢其是否撤回，此時雖無律師懲戒疑慮，惟因被告與檢察官法律素養懸殊，被告不無可能出於急迫或恐慌而同意撤回，致使被告防禦權無從於公正審判程序下行使，更使法院無從審酌雙方攻防內容，足徵檢察官逕以電話方式進行訴訟實體攻防事項，洵有未當。

(五)另查，有關移送律師懲戒乙節，係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權責，尚非屬個別檢察官權責，則個別檢察官於行使職權時，倘認被告辯護律師構成懲戒事由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法提出告發或簽請分案即可，尚無須以電話提醒或告知該辯護律師，避免產生無謂誤會與爭端，妨礙司法正義之實現。

(六)綜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電話向被告辯護律師告知其所提出之抗告狀、補充抗告理由狀矛盾，請被告辯護律師撤回補充抗告理由狀，並告知如不撤回則有欺瞞法院而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只得移送律師

懲戒等語，該等事項係抗告法院審酌被告張○○是否合乎解除羈押之實體攻防事項，並影響被告張○○權益甚鉅，檢察官上開行為，縱係出於善意，亦於法無據，且造成無謂誤會與爭端，確有未當。

二、陳訴人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記載之逮捕通知書，為被告張○○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補充抗告理由狀，主張被告遭逮捕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6 分，尚難認與律師法第 28 條相悖

(一)按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第 8 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20 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二)花蓮地檢署就陳訴人及承辦檢察官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案卷所附之相關筆錄顯示，張○○係於當庭逮捕後，始由其子張○○委任陳訴人為辯護人，陳訴人已為張○○等 4 人提出抗告狀後，張○○始向陳訴人出示張○○之逮捕通知書，陳訴人爰依該逮捕通知書上所記載之時間，為張○○提出 100 年 7 月 1 日補充抗告理由狀。

(三)查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

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本案張○○之逮捕通知書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自屬公文書無疑，於該文書更正前，具有相當公信力。本案張○○既係當庭逮捕後由其子張○○委任陳訴人為其辯護人，而非如陳訴人所受任之其他當事人，係逮捕前即已委任陳訴人，100年6月26日聲羈庭時承審法官雖諭：張○○遭逮捕時間為100年6月24日晚間11時56分等語，陳訴人並於該筆錄簽名，惟張○○係嗣後始向陳訴人出示上開具公信力之逮捕通知書，該通知書上明確記載逮捕時間為「100年6月24日11時56分」，則陳訴人依該具公信力之逮捕通知書內容，為張○○之利益提出補充抗告理由狀，並非憑空捏造或杜撰，雖與其先前為張○○等4人所撰之100年6月30日抗告狀歧異，尚難認屬律師法第28條之「矇蔽法院」。否則，倘此即屬矇蔽法院，形同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於訴訟程序中變更其聲明或主張，此當非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

(四)綜上，陳訴人非自被告張○○被搜索、訊問時即受委任，而係張○○被逮捕後始受委任，其依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所製作而具公信力之逮捕通知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100年7月1日補充抗告理由狀，尚難認其構成律師法第28條之「矇蔽法院」。

三、法務部允宜統一逮捕通知書之格式及其記載方式，並應對檢察官及其他官員之相關公務或案件電話聯繫

是否均應錄音等，作更明確的規範

查本案致生爭端主因之一，即花蓮地檢署逮捕通知書應記載為「100年6月24日23時56分」，卻記載為「100年6月24日11時56分」，陳訴人依該逮捕通知書記載而提出與先前不同主張之補充抗告理由狀，致承辦檢察官認為辯護人明知被告張○○被逮捕時間，卻仍提出不正確內容之抗告補充理由狀矇蔽法院，構成律師懲戒事由，因而以電話請陳訴人撤回補充抗告理由狀，引發本件爭議。則有關逮捕通知書之格式與記載方式，宜為統一規範，以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而檢察官是否可就訴訟實體攻防事項以電話方式與被告或被告辯護人進行溝通或說明，以及檢察官或其他官員之相關公務或案件電話聯繫是否均應錄音為證等，亦應有更明確之規範，俾保障相關人之權益，且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誤會與爭端。因此，法務部允宜統一逮捕通知書格式及其記載方式，並應對檢察官及其他官員之相關公務或案件電話聯繫是否均應錄音等節，作更明確的規範。

調查委員：高鳳仙